

2014年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

由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的2014年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付条款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、第4、第5、第6、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，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。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8月21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8月21日至2018年8月20日期间（以下简称“本年度”）的利息并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付息及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发行人：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。
- 2、债券名称：2014年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3、债券简称：PR 胶城投（代码：124923）
- 4、发行总额：人民币 15 亿元。
- 5、债券期限：7 年期。
- 6、债券形式：实名制记账式。
- 7、债券利率：固定利率，票面利率为 6.20%，按年付息。
- 8、起息日：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，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8 月 2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。
- 9、付息日：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21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

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)。

10、兑付日：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21日(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)。

11、信用评级：经中诚信国家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跟踪评级评定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+级，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+级。

12、上市时间和地点：本期债券于2014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二、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/兑付情况

1、本年度计息期限：2017年8月21日至2018年8月20日，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。

2、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(计息年利率)为6.20%。

3、债权登记日：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20日，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。

4、付息/兑付日：2018年8月21日。

5、分期偿还方案

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、第4、第5、第6、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20%的比例提前偿付本金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6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：

本次分期偿还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=100元 × (1-存续期第3年偿还比例-存续期第4年偿还比例)

=100元 × (1-20%-20%)

=60元。

7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: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 × 本次偿还比例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 × 20%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特此公告。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4年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》之盖章页)

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

2018年8月14日

